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廖梅芬

電話：03-3348056分機3502

電子信箱：100022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人字第1110010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清淵奉桃園市政府111年2月21日府人力字第11100455911

號令核定調派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區長，業遵於111年2月23

日到職接篆視事，請查照並惠予指導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議會、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、本區各里辦公處(79)、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(28)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、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桃園區農會、開南大學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區各國中小學(34)

副本：

